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丹麦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GE.16-10369 (C) 050716 080716



* 1 6 1 0 3 6 9 *

请回收



丹麦王国对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普遍定期 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的答复

120.3、120.4、120.11、120.12、120.13、120.14、120.37、120.56、120.57、
120.59、120.61、120.62、120.63、120.69、120.70、120.71、120.72、
120.73、120.74、120.77、120.79、120.80、120.81、120.82、120.83、
120.84、120.86、120.87、120.88、120.89、120.90、120.91、120.92、
120.93、120.94、120.95、120.96、120.97、120.98、120.100、120.104、
120.105、120.106、120.107、120.108、120.109、120.110、120.112、
120.114、120.115、120.116、120.117、120.119、120.122、120.123、
120.127、120.138、120.140、120.143、120.146、120.147、120.148、
120.149、120.150、120.151、120.153、120.154、120.155、120.156、
120.157、120.158、120.160、120.163、120.164、120.167、120.168、
120.169、120.171、120.172、120.173、120.177、120.178、120.180、
120.182、120.183、120.184、120.189、120.193、120.194、120.195、
120.198、120.199

接受。

120.1、120.2

已注意到。丹麦是《公约》本身和联合国系统 6 个个人来文程序的缔约国。丹麦认为，许多社会和经济权利意味着重要的宏观经济选择，丹麦认为，最好由议会作出关于这类选择的决定，而不是由一个专家委员会在一份个人申诉的孤立背景下作出决定。

120.5–120.10

已注意到。丹麦已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所有核心公约，这些公约也适用于在丹麦合法居住的外国国民。《移徙工人公约》没有将合法居住和非法居留的工人作统一区分，是一个根本问题。向非法移徙工人给予社会权利不是一个选择，因为这样做会对福利国家造成危害，鼓励更多的非法移徙。

120.15、120.20

部分接受。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部分：将在必要的立法修正案通过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关于国内立法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部分：丹麦认为，纳入这些公约可能意味着将遵守我国国际义务的责任从议会转移到法院。丹麦认为，

这一责任仍然由当选代表承担非常重要。所有条约都是丹麦法律的相关来源。虽然没有纳入丹麦法律，但是丹麦法院和其他国家当局均可援引和适用这些条约。

120.16、120.17

已注意到。关于丹麦是否有可能批准家政工人公约的问题，已进行了全面的三党磋商。政府在此基础上作出的评估认为，丹麦在很大程度上已达到该公约的要求。但是，评估还认为，丹麦若批准该公约，就需要制定一些立法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对已经能够确保家政工人体面生活条件的丹麦集体协议产生意外影响。

120.18、120.19

已注意到。丹麦认为，加入《第 12 号议定书》可能导致一种风险，将赋予立法机构决定哪些行为构成区别待遇合法基础的权力转移到法院，以及将欧洲人权法院作为最后手段。

120.21、120.22

部分接受。丹麦于 1992 年纳入了《欧洲人权公约》。

关于联合国人权条约，见对建议 120.15 的答复。

120.23、120.24、120.29

接受。丹麦认为，丹麦《刑法》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20.25、120.26、120.64、120.66、120.67、120.68、120.76

原则上接受。丹麦高度重视打击歧视问题。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歧视公民。丹麦也有关于不歧视的若干法律。关于基于残疾的歧视问题，政府目前正在考虑制定适当措施。此外，平等待遇委员会正在审议一些基于不同理由歧视的申诉。委员会可能提供赔偿及宣布解雇无效。

120.27、120.28

部分接受。根据《宪法》，被宣布没有法律能力的人无权投票或作为候选人参加议会选举，也不能参加公民投票。《宪法》不限制这类人士在地方、区域和欧洲议会选举中投票和担任候选人的权利，但目前这些是法律规定的限制。2016 年 2 月，政府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废除这些限制的法案。

120.30

已注意到。根据丹麦法律，目的为宣传种族歧视或仇恨言论的组织可予以解散。

120.34

已注意到。制定的监管框架适当、充分，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

120.35

已注意到。已要求常设刑法委员会评估是否有必要修订有关隐私权和诽谤问题的条款。在就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政府将等待该评估。

120.36

接受。见对建议 120.25 的答复。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族裔和性别的歧视。

120.38

已注意到。丹麦认为，该法遵守丹麦的国际人权义务，丹麦国家人权机构也赞同这一观点。

120.39

已注意到。丹麦认为，当前的规则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

120.40

接受。丹麦当前尚未计划进行反恐法律审查。任何所需修订将完全遵守丹麦的人权义务。

120.42–120.45

已注意到。监察员儿童问题特别办公室当前的任务被视为非常恰当，已经确保为社保系统当中的儿童提供免费建议和咨询服务及免费的法律援助。

120.46、120.47

已注意到。一个部际委员会定期审查国内和国际上对丹麦提出的建议，已开始执行一些专题行动计划。丹麦认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不会为当前的状况增加价值。

120.48–120.53、120.60、120.75

原则上接受。丹麦已采取并将继续采取一些措施，以防止歧视、不容忍和种族主义，以及保护信仰自由和促进文化间对话。除其他外，在丹麦合法居住的少数群体和非公民可平等享有就业、教育、住房、卫生服务，可平等诉诸司法。

120.55

接受。企业的社会责任和良好治理行为是丹麦的优先事项。负责任的企业行为调解和申诉机制是处理这类问题的机构，该机构是在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

指导原则》和经合组织《多国企业准则》的基础上建立的。丹麦将根据其国内和国际义务执行这项建议。

120.58

接受。丹麦拥有活跃的政治辩论文化。在这一自由辩论环境中，许多高级国家官员和政治家已表明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政治言论的明确立场。

120.65

原则上接受。见对建议 120.25 的答复。此外，《刑法》载有有关种族主义的条款。

120.78

已注意到。《刑法》载有有关仇恨言论的条款，已采取若干步骤，对这类案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丹麦不接受国家机构内部有必要消除仇恨言论这一前提。

120.85

已注意到。见对建议 120.78 的答复。丹麦将继续采取措施，在社会当中宣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丹麦不接受政治辩论中普遍存在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这一前提。

120.99

接受。丹麦不接受丹麦学校内存在族裔隔离这一前提。

120.101

部分接受。接受第一部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可平等享有公共卫生服务。注意到第二部分：丹麦认为，与性别调整有关的法律载有相关保障。

120.102

已注意到。如果符合丹麦《宪法》第 78 节的条件，协会只能被解散。见对建议 120.30 的答复。

120.103

已注意到。见对建议 120.48 的答复。丹麦不接受社交媒体中“遍布仇恨言论”的前提。

120.113

接受。丹麦于 2012 年建立了丹麦独立警察申诉机构。

120.120

原则上接受。丹麦认为，我国法律符合我国的国际义务，将审议所有条约机构就此事项提出的建议。

120.121

已注意到。丹麦认为，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现有机制十分充分。

120.124

接受。丹麦认为已制定了适当法律。

120.125

接受。如果出于调查或起诉原因，外国国民需要留在丹麦，可对其颁发临时居留许可。贩运人口的受害者与任何在丹麦停留的所有其他外国国民一样，可基于其他原因申请庇护或居留许可。

120.126

接受。一个部际工作组 2008 年就所称中情局引渡航班事件发布了一份报告，丹麦国际研究所于 2012 年进行了调查。

120.128

原则上接受。丹麦正在计划就青年人犯罪问题开展一项改革。即使进行改革，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也将依然遵守国际标准。

120.129、120.132、120.133

部分接受。对 18 岁以下的人使用单独监禁的条件极为严格，只有在例外案件中才可能实施这类监禁。只有在经评估认为对个人有利的情况下，才会在少年羁押场所以外关押 18 岁以下的人士。

120.130

已注意到。除非《精神病法》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在未经病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收治、检查、治疗或护理。只有在病人精神失常或处于类似精神失常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强制治疗。

120.131

接受。丹麦《司法法》载有对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

120.134、120.135

已注意到。见对意见 120.129 的答复。丹麦没有绝对禁止对 18 岁以下人士进行单独监禁的计划。

120.136

部分接受。见对建议 120.129 和 120.134 的答复。

120.137、120.139

接受。丹麦法律促进和保护家庭生活。丹麦让公民自己决定如何组织家庭生活。

120.141

已注意到。此问题目前正在丹麦进行进一步讨论。

120.144

已注意到。丹麦未计划就此事项颁布新的法律。取决于具体情况，可能对公开烧毁《圣经》或《古兰经》等宗教书籍的情况适用《刑法》。

120.145

接受。丹麦没有任何法律有基于宗教的歧视。此外，除其他外，在丹麦合法居住的少数群体和非公民平等享有就业、教育、住房、卫生服务，可平等诉诸司法。

120.152

部分接受。接受第一部分：仇恨言论是一种犯罪行为。关于第二部分，丹麦谨澄清以下几点：丹麦已采取若干步骤，促进族裔少数群体对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参与。在丹麦，任何拥有国内选举权的人也拥有投票和参选及加入政党的同等权利。外国人在丹麦(王国)居住超过三年，就在地方选举的投票和参选方面享有与丹麦国民相同的权利。

120.161

接受(丹麦认为，吉布提在审议期间用法文提出以及在后来分发的文本中提出的建议如下：“关于法庭援助难民、移民和少数群体的问题，我们建议丹麦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少数群体语言翻译质量不平等现象。”)。为确保高质量的口译资源设立的委员会正在研究确定和提高口译技能，预计在 2016 年中提出建议。

120.165

接受。该方案将持续至 2016 年中，届时政府将根据方案结果考虑是否继续。

120.170

已注意到。孤身儿童由特别的儿童中心提供食宿，每天 24 小时有专业人员看护。如果发现孤身儿童失踪，将由警方在全国发布寻人启事，并告知地方当局和儿童的个人监护人。丹麦不接受当前的安保不足这一前提。

120.174

已注意到。丹麦认为本国法律完全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

120.175

已注意到。丹麦移民局负责为寻求庇护者提供服务，包括食宿、必要的社会措施、获得必要医治等。丹麦不接受与照料寻求庇护者有关的做法需要改进这一前提。

120.176

已注意到。丹麦认为，丹麦当前的《外国人法》没有歧视性，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

120.179

部分接受。不得拘留寻求庇护的未成年人和非法居留的未成年人是一项主要规则。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为了确保遣返等原因，也许有必要进行拘留。寻求庇护儿童必须接受义务教育。所有在丹麦合法居住的移徙儿童均可平等接受教育。

120.181

已注意到。丹麦认为，在丹麦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到充分保护，这一保护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

120.185、120.188

已注意到。关于难民，尤其是关于享有暂时受保护地位人员的家庭团聚的规则近来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作了修正。关于家庭与子女团聚的规则于 2012 年作了修正。丹麦认为这些规定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

120.186

原则上接受。丹麦认为，本国关于家庭团聚的规定符合丹麦的国际义务，包括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例如：作为一条主要规则，如果难民无法与配偶/伙伴在其原籍国共同生活，就有权与配偶/伙伴及子女在丹麦获得家庭团聚。关于享有暂时受保护地位的外国人，见对建议 120.190 的答复。

120.187、120.191

已注意到。见对建议 120.190 的答复。

120.190

接受。享有暂时受保护地位的外国人享有家庭团聚权，但是，鉴于其特别的暂时居留地位，该权利通常被推迟 3 年。凡是在丹麦的国际义务要求的情况下，可对推迟作例外处理。

120.192

已注意到。见对建议 120.190 的答复。除其他外，提出年龄限制的目的在于确保儿童的融合。

120.196

部分接受。关于制订立法框架以便利向贩运人口的儿童受害者发放居留证的第一部分，见对建议 120.125 的答复。接受关于向在丹麦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赋予公民权，否则有些儿童可能沦为无国籍者的第二部分(当前关于归化的政治协议包括一个具体章节，专门针对 1961 年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8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所包括的在丹麦出生的无国籍申请者。)

120.197

原则上接受。自 2015 年发生哥本哈根袭击事件以来，已启动实质性反恐举措。一旦了解这些举措的成效，就会看到对丹麦反恐努力进行全面评估的好处。

法罗群岛对以下建议作了答复

120.31、120.32、120.33

接受。法罗政府正在修订《刑法》。

120.41

接受。法罗群岛已任命了一个工作组，对国家人权机构的模式进行审查，并提出适合法罗社会的建议。

120.54

接受。已在法罗群岛设立了一个捍卫儿童权利的独立机制。

120.142

原则上接受。已向议会提交一份有关修订《婚姻法》以允许同性婚姻的提案。

120.159

接受。小学和初中的入学率为 100%。

格陵兰对以下建议作了答复

120.111

接受。格陵兰政府已通过一项防止和打击对弱势群体成员施加性暴力和虐待的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执行该行动计划。

120.118

接受。格陵兰政府已采取措施，提高市镇处理涉及儿童案件的总体质量和能力。已推出一项防止滥用药物的行动计划，将在所有市镇设立康复中心。

120.159

接受。小学和初中的入学率为 100%。

120.162

接受。

120.166

已注意到。丹麦政府依照批准的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的第 169 号公约发表了一项宣言，格陵兰政府已加入该宣言。根据该宣言，丹麦只有一个该公约意义上的土著民族，即格陵兰的土著民族(因纽特人)。此外，丹麦最高法院的裁决判定，Thule 部落并不构成格陵兰人民内部或与格陵兰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共存的部落民族或单独的土著民族。